

訴 願 人 ○○○即○○補習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1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三、本市松山區○○街○○號地下 1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334092700 號函核准

，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以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

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5 月 7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59300 號裁處書注

意事項第 1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4 年 5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

起訴願，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6 月 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4 年 6 月 8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6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